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銀行業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5/1/1~2025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02	27.48%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1	11.01%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5	10.46%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	9.46%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	5.28%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	4.55%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4	3.09%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	2.46%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	2.37%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	2.27%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	1.91%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	1.91%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	1.82%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	1.73%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	1.73%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1.46%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	1.36%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	1.36%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	1.27%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	0.73%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	0.73%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	0.64%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	7	0.64%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	0.55%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	0.55%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	0.55%
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	5	0.45%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	4	0.36%
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4	0.36%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18%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	0.18%
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	2	0.18%
中國輸出入銀行	1	0.09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09%
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09%
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09%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09%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09%
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	0.09%
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	1	0.09%
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	1	0.09%
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	1	0.09%
總計：	1,099	1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銀行業總申請評議件數]*100%。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566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106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2,915,261元。